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将持有的先看网络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暨关联交易

光线传媒、奇虎公司与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控股”，是光线传媒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决定将各自持有的先看网络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奇虎公司持有的先看网络全部股权（45%）的转让价格为53,205,885元；光线传媒持有的先看网络全部股权（40%）转让价格为47,294,12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线控股持有先看网络85%股权，新余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余奇光”）持有先看网络15%股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388号评估报告，北京先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11,823.53万元。根据该评估值，光线传媒将其持有先看网络全部股权（40%）转让给光线控股，转让价格为47,294,120元，交易定价合理。

### 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光线易视、光线传媒、光线控股、新余奇光协商决定，拟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光线控股、新余奇光以其持有的先看网络全部股权参考其评估价值后作价118235300元（“增资对价”）认购公司（参考其评估价值后作价为277343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63.1435万元，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共计81%的公司股权（该交易以下称为“增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北京先

看单一股东。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387号评估报告，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2,773.43万元。光线控股、新余奇光以其持有的先看网络全部股权同样按照先看网络评估价值11,823.53万元向光线易视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2.77343元）对应光线易视估值为2,773.43万元，与光线易视本次评估值一致，交易定价合理。

###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及其相关合同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投入的压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

关联董事王长田先生、王肇女士因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因此回避表决，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我们同意将公司持有的40%先看网络股权转让给光线控股以及光线控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光线易视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陈少峰、龚磊、王雪春**

2015年11月6日